



順治十一年甲子四月十一日庚午晴

都承旨金益熙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南翹

假注書趙相溪

左副承旨丁彥強

李覩徵

右副承旨李燭然

事變假注書李弘相

同副承旨床時烈

在昌德宮宿常矣。往還○夜五更西方南方東方有氣如火光○傳  
曰知敦寧鄭廣成引見○咸鏡監司書目吉州牧使閔應鷺懲刑罰  
事○禁府監目金繁刑罰十三次金興祖七十一次李廷顯一百三十二次  
宋相弼十七次盧希遠辛曲次不服另加刑。無依允○禮曹五月今月  
十二日乃永嘉府夫人葬廟之日也。中廳似第有望哭之禮。乞取考五禮傍則  
王妃父母之喪只有初喪公除等節目。方胄瞻歸亦未詳備。今若葬而祭以  
時。生哭一節。壯參現出禮文。情禮言之則似不可已。議大臣宜奪回。傳  
曰允○文學姜竊辭。或上疏入。亟批差○終撫徐以遠初度呈辭入。荅